

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法规类型】海关规章

【内容类别】运输工具监管类

【文 号】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

【发文机关】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08-3-28

【生效日期】2009-1-1

【效 力】[有效]

【效力说明】

海关总署第 17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2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70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的管理，促进国际贸易便利，保障国际贸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

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

第三条 海关对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以及公路车辆舱单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货运代理企业、船舶代理企业、邮政企业以及快件经营人等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以下统称“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出口货物发货人等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相关电子数据。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的，海关可以暂不予办理运输工具进出境申报手续。

因计算机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向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限向海关递交有关单证。

第五条 海关以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的时间为进口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间；海关以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的时间为出口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时间。

第六条 舱单传输人、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其经营业务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经授权的隶属海关备案。

舱单传输人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备案登记表》（附件1）；
- （二）提（运）单和装货单的样本；
- （三）企业印章以及相关业务印章的印模；
- （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或者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 （五）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出口货物发货人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上述（一）、（四）、（五）项文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验核。

在海关备案的有关内容如果发生改变的，舱单传输人、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和有关文件到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七条 舱单传输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妥善保管舱单传输人及相关义务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章 进境舱单的管理

第八条 原始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以前，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将运输工具预计抵达境内目的港的时间通知海关。

运输工具抵港以前，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将运输工具确切的抵港时间通知海关。

运输工具抵达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进行运输工具抵港申报。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

（一）集装箱船舶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非集装箱船舶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24 小时以前；

（二）航程 4 小时以下的，航空器起飞前；航程超过 4 小时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4 小时以前；

（三）铁路列车抵达境内第一目的站的 2 小时以前；

（四）公路车辆抵达境内第一目的站的 1 小时以前。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第十条 海关发现原始舱单中列有我国禁止进境的货物、物品，可以通知运输工具负责人不得装载进境。

第十一条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一）船舶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2 小时以前；

（二）航程在 1 小时以下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30 分钟以前；航程在 1 小时至 2 小时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1 小时以前；航程在 2 小时以上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2 小时以前；

（三）铁路列车抵达境内第一目的站的 2 小时以前；

（四）公路车辆抵达境内第一目的站的 1 小时以前。

第十二条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对决定不准予卸载货物、物品或者下客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舱单传输人，并告知不准予卸载货物、物品或者下客的理由。

海关因故无法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的，应当派员实地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理货部门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卸载货物、物品完毕后的 6 小时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理货报告。

需要二次理货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在进境运输工具卸载货物、物品完毕后的 24 小时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理货报告。

第十四条 海关应当将原始舱单与理货报告进行核对，对二者不相符的，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运输工具负责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卸载货物、物品完毕后的 48 小时以内向海关报告不相符的原因。

第十五条 原始舱单中未列名的进境货物、物品，海关可以责令原运输工具负责人直接退运。

第十六条 进境货物、物品需要分拨的，舱单传输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出分拨货物、物品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方可分拨。

分拨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分拨货物、物品运抵报告。

在分拨货物、物品拆分完毕后的 2 小时以内，理货部门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

第十七条 货物、物品需要疏港分流的，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出疏港分流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方可疏港分流。

疏港分流完毕后，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疏港分流货物、物品运抵报告。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物品和分拨货物、物品提交理货报告后；疏港分流货物、物品提交运抵报告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

第十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下客完毕后 3 小时以内向海关提交进境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结关申请，并提供实际下客人数、托运行李物品提取数量以及未运抵行李物品数量。经海关核对无误的，可以办理结关手续；原始舱单与结关申请不相符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下客完毕后 24 小时以内向海关报告不相符的原因。

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将无人认领的托运行李物品转交海关处理。

第三章 出境舱单的管理

第二十条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

第二十一条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

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一）集装箱船舶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非集装箱船舶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2 小时以前；

（二）航空器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4 小时以前；

（三）铁路列车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2 小时以前；

（四）公路车辆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1 小时以前。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的 1 小时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

第二十二条 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

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

第二十三条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30 分钟以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

装载舱单中所列货物、物品应当已经海关放行。

第二十四条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

第二十五条 海关接受装（乘）载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后，对决定不准予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上客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舱单传输人，并告知不准予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上客的理由。

海关因故无法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的，应当派员实地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运输工具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2 小时以前将驶离时间通知海关。

对临时追加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运输工具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以前将驶离时间通知海关。

第二十七条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运输工具方可离境。

第二十八条 出境运输工具驶离装货港的 6 小时以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或者理货部门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理货报告。

第二十九条 海关应当将装载舱单与理货报告进行核对，对二者不相符的，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运输工具负责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装载货物、物品完毕后的 48 小时以内向海关报告不相符的原因。

海关应当将乘载舱单与结关申请进行核对，对二者不相符的，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运输工具负责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出境运输工具结关完毕后的 24 小时以内向海关报告不相符的原因。

第四章 舱单变更的管理

第三十条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舱单传输人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但是货物、物品所有人已经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间以海关接受舱单电子数据变更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舱单传输人向海关递交舱单变更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

（一）货物、物品因不可抗力灭失、短损，造成舱单电子数据不准确的；

（二）装载舱单中所列的出境货物、物品，因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货物、物品退关或者变更运输工具的；

（三）大宗散装货物、集装箱独立箱体内载运的散装货物的溢短装数量在规定范围以内的；

（四）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传输错误的。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后，需要变更舱单电子数据的，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予以变更。

第三十三条 舱单传输人向海关申请变更货物、物品舱单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舱单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

（二）提（运）单的复印件；

（三）加盖有舱单传输人公章的正确的纸质舱单；

（四）其他能够证明舱单变更合理性的文件。

舱单传输人向海关申请变更旅客舱单时，应当提交上述（一）、（三）、（四）项文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验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提（运）单”，是指用以证明货物、物品运输合同和货物、物品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载，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物品的单证。

“总提（运）单”，是指由运输工具负责人、船舶代理企业所签发的提（运）单。

“分提（运）单”，是指在总提（运）单项下，由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货运代理人或者快件经营人等企业所签发的提（运）单。

“运抵报告”，是指进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交的反映货物、物品实际到货情况的记录。

“理货报告”，是指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或者理货部门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的实际装卸情况予以核对、确认的记录。

“疏港分流”，是指为防止货物、物品积压、阻塞港口，根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将相关货物、物品疏散到其他海关监管场所的行为。

“分拨”，是指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将进境货物、物品从一海关监管场所运至另一海关监管场所的行为。

“装箱清单”，是指反映以集装箱运输的出境货物、物品在装箱以前的实际装载信息的单据。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五条 舱单中的提（运）单编号2年内不得重复。

自海关接受舱单等电子数据之日起3年内，舱单传输人、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纸质舱单、理货报告、运抵报告以及相关帐册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舱单等电子数据的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 （一）原始舱单（包括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
- （二）理货报告；
- （三）分拨货物、物品申请；
- （四）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

- (五) 疏港分流申请;
- (六) 疏港分流货物、物品运抵报告;
- (七) 装箱清单;
- (八) 预配舱单 (包括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
- (九) 运抵报告;
- (十) 装 (乘) 载舱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 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 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2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备案登记表
2. 舱单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备案登记表

海关编号: □□□□□□□□□□

单位全称	(中文)	简称	
	(英文)		
备案类型	☐ 舱单传输人	☐ 理货报告提交人	☐ 运抵报告提交人

单位类型	☐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营运资格企业 ☐ 其它签发提（运）单资格企业		☐ 理货公司 ☐ 监管场所经营人 ☐ 其他		☐ 疏港分流运抵 ☐ 分拨运抵	
传输类型	☐ 总提（运）单 ☐ 分提（运）单 ☐ 旅客舱单 ☐ 其他_____					
运输方式	☐ 船舶 ☐ 航空器 ☐ 铁路列车 ☐ 公路车辆 ☐ 其他_____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其它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批准文号			
	税务登记证代码		企业国际通用代码及授予组织			
提交单证	☐ 提（运）单和装货单的样本； ☐ 企业公章以及相关业务印章的印模； ☐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或者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 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海关批注栏	备案意见		复核意见			
	办理情况：					

附件 2

舱单变更申请表

海关编号：□□□□□□□□□□□□□□□□

变更舱单类型	☐ 原始舱单 ☐ 预配舱单 ☐ 装载舱单 ☐ 其他			
变更数据类型	☐ 总提（运）单 ☐ 分提（运）单 ☐ 旅客舱单 ☐ 其他			
运输工具情况	运输工具名称（中文）	运输工具名称（英文）	航次	进/出港时间
需变更	总提（运）单号		分提（运）单号	

舱单					
变更项目	项目	代码	更改前内容		更改后内容
变更原因	☐ 货物因不可抗力灭失、短损，造成舱单数据不准确； ☐ 装载舱单中的出口货物，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货物退关、变更运输工具； ☐ 大宗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规定范围之内； ☐ 集装箱载运的散装货物，独立箱体内溢短装数量在规定范围之内； ☐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原因导致传输舱单数据错误； ☐ 已经接受海关处罚，申请变更； ☐ 其他原因（请简要说明或附表说明）				
随附单据	☐ 签发的提（运）单（副本、复印件） ☐ 加盖有舱单传输人印章的正确的纸质舱单； ☐ 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复印件） ☐ 其他能够证明舱单更改合理性的文件：① ② ③ ④				
批注栏	企业签章栏： 本公司保证以 正确、有效，否则 一切后果、责任及 上更正内容真实、 由此更正所引起的 费用由我司承担。			海关批注	
				初核：	
				复核：	
				办理情况：	